

第九章 人口 民族

本县人口,封建时代最多时为二十四万,民国时期最多时为二十八万。建国后,人口迅速增加,1984年达六十四万。三十五年中增加一点三六倍,说明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。

第一节 户数 人数

本县户数,晋不满千,隋不满二千,唐不满一万。

宋庆元五年(1199年),全县户数四万。咸淳中(1265—1274年)主户四万四千八百四十,客户八千八百二十。

元元贞中(1295—1297年),主户四万。

明洪武二十四年(1391年),户三万九千七百八十四,口一十八万七千五百四十。永乐元年(1403年),户四万二千三百二十四,口一十九万三千三百四十五。宣德七年(1432年),户四万三千二百八十四,口一十八万九千九百九十八。弘治五年(1492年),户四万一千五百六十,口二十万零九千三百七十;十五年,户四万一千五百六十,口二十一万五千八百六十七。正德七年(1512年),分拨万年县四千七百七十一户、三万八千七百六十五口,本县实存三万六千七百八十九户、一十八万四千九百三十九口。万历二十一年(1593年),本县有民户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九,军户二千零八十八,匠户九百零五,力士户十一,校尉户二十二,阴阳户六,厨役户六,医户十八,马站水伕户三十一,僧户六十八,道户十五,总户数仍为三万六千七百八十九。

清顺治年间(1644—1661年),本县有七万九千六百七十丁口(“丁”指承担赋役的男性,“口”指女性)。康熙五十年(1711年),降至五万五千二百九十六丁口;五十一年,清廷许诺,以五十年丁册为常额,“滋生人丁,永不加赋”。此后,本县人口数开始回升。乾隆四十七年(1782年),全县有三万九千九百四十九户,十六万八千一百九十九人。嘉庆十九年(1814年),四万六千五百二十八户,二十三万七千一百三十八人。道光六年(1826年),四万八千六百二十五户,二十四万二千五百五十八人。咸丰元年(1851年),四万九千七百三十户,二十四万一千零二十八人;三年,太平军入境,清军追剿,战乱不止,本县人口外逃,户数降到四万六千二百一十六,人口降到二十三万六千九百九十六。同治八年(1869年),户数恢复到四万九千七百一十一,人口恢复到二十四万一千一百八十四。

民国初期,由于军阀割据,长期战乱,本县户籍人口无统一登记,其数不详。据《江西经济问题》载,本县1928年有九万零四百五十户,二十七万一千五百六十九人。据《江西民政季刊》载,1929年调查户口时统计,全县共有九万一千零八户,二十七万一千五百六十九人(男十五万零六百六十,女十二万零九百零九)。其中普通户八万九千九百二十四户,二十六万五千六百二十二;船户六百二十户,二千八百八十三人;寺庙僧道二百零二户,七百零四。